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89号

申请人何 X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的《关于XX百货（南沙店）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经审查：

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提交《举报投诉信》，投诉举报XX百货（南沙店）（下称被举报公司）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XX咸鸡蛋”的行为涉嫌违法，请求：1. 依法确定被举报公司经营食品“XX咸鸡蛋”的行为存在违法；2. 依法对被举报公司经营食品过程中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处置结果，并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申请人；3. 依法分别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请求，并对案件做好保密工作；4. 责令被举报公司退回购物款XX元，并赔偿1000元；5. 行政处罚结果请依法录入被举报公司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2023年7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载明：

“何XX：我局对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转来的你举报XX百货（南沙店）（以下称‘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被举报公司正常经营并向我局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商品进货台账》《检验报告》、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等材料。经查，涉诉产品‘XX咸鸡蛋’符合《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4.1.2.1.1等效名称的要求。我局暂未发现被举报公司销售的涉诉产品存在违法的问题。我局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予立案。对于你所提出的退款、赔偿和奖励的诉求，非我局职能，请向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

申请人不服涉案《答复》，于2023年8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作。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

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南沙区市监局转办的举报线索

后，已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作，实质系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对被举报公司的处理行为，不直接为举报人设定权利义务，举报人与行政机关的处理行为之间不具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